

## 信息通报要求

### 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要求

- 1.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需及时向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信和”)通报:
- 2.1.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2.1.2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 2.1.3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 2.1.4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 2.1.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
  - 2.1.6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2.1.7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2.1.8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必须在5日内通报,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应对其实施监督审核;
  - 2.1.9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产品召回等事件;
  - 2.1.10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
  - 2.1.11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
  - 2.1.12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 2.1.13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 1.2 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除进行上述通报外,还应:
- 1.2.1 每三个月应向乙方通报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1.2.2 及时通报服务目录的变化情况。
- 1.3 获得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除进行上述通报外,如发生了涉及认证范围中的控制措施的变化,应及时通报,以便我公司确认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1.4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华诺信和”将采取适当的行动,通常反馈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1.5 对获证组织未按要求通报的处置
-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将根据需通报信息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1.5.1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如果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向 HNXH 进行通报, HNXH 将在获知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对其注册资格先行办理暂停(情况严重的则直接办理撤销),同时发出书面告知书要求企业对问题事实及后续的行动(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及相关部门的后续处置结果(存在时)予以书面说明。获证组织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提交相关的资料。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无充分理由不予配合的,我公司将从第四个工作日起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撤销的处置。同时我公司将按照认证信息通报要求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
  - 1.5.2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未按上述 1.5.1 要求向 HNXH 通报, HNXH 在后续的例行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非例行的审核/检查中按规定向获证组织了解本周期是否发生前述事故、事件、投诉、不合格时,获证组织再次未能如实告知,该情况一旦被发现, HNXH 将根据问题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立即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1.5.3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时,只要获证组织不能证实当前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论在哪个时机发现,均应立即将其注册资格进行暂停/撤销办理。
  - 1.5.4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不属于上述 1.5.1 及 1.5.2 类情况的,将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 HNXH 将根据获证组织的后续行动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2 “华诺信和”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

- 2.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2.2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 2.3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华诺信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4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2.5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 3 信息通报报送渠道

技术部

联系人：杨柳

电话：010-83817022

邮箱：hnxhscb@bjhnxh.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4层419室